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
113年社會工作方案實習

總督導：董宜禎老師

113年10月08日(星期一) 18:30

實習生的身分與角色定位

○ 你是誰？

- 自己 (想怎樣就怎樣)
- 子女 (父母的寶貝)
- 學生 (學生身分，可以學習、不懂、有機會做錯...)
- 學校的學生 (代表屏科大、代表屏科社工)
- 單位的實習生 (代表實習單位的人)

○ 你要做甚麼？

- 工作態度跟工作者一樣
- 工作內容深度跟工作者可能不一樣
- 工作責任程度跟工作者可能不一樣

○ 請把自己當成已在就業，用認真負責任的態度處事



前言

-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之時數至少需160小時(上學期每週1天，下學期每週1天，機構活動執行至少100小時)，實習內容包括方案計劃書撰寫、方案籌備與執行、方案評估與發表。
 - 大四上~大四下實習，大四下選課，必修4學分。
 - 請大家記得善用實習手冊！
-
- 

課程目標

- 增進學生對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。
- 增進學生對機構方案的運作與管理之認識。
- 學生透過實際從事有關方案設計與執行之機會，參與機構行政管理相關事宜，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，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。



進修部方案實習

- 學生實習內容：包括方案計劃書撰寫、方案籌備與執行，以及方案評估與發表。
- 在機構的時間、時數：上學期(113年11月-114年01月)共實習8週，每週1天，下學期從114年2月17日第一週開始到114年5月底止，每週至機構1天。機構活動執行至少100小時，60小時包含籌備、計劃研擬、討論及團督等。方案實習課程總實習時間需滿160小時。



實習流程

實習前

- 1.參加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說明會」。
- 2.實習費用、投保意外險。

開始實習
(11-隔年5月)

- 1.準時繳交相關作業給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。
- 2.方案計畫發表：**114年01月03日(週五)**，日進聯合發表。
- 3.實習結束時，自行列印2張表單，連同回郵信封給機構督導，請機構督導填寫完畢後，直接郵寄回系辦(不是用傳真)
 - (1)「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」，要請機構蓋大小章。
 - (2)「實習學生評量表」，一人一張，一組統一交給機構督導。
- 4.請務必依照實習資源室分配的課程及老師進行選課。

實習完成

- 1.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(影片5-10分鐘)，訂於**114年05月02日(暫定)**，並請學生於發表後一週內**(05月09日)**繳交下列資料給機構：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(含電子檔上傳至雲端)」、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個人報告」各一本，一份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
- 2.參加「2025全國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方案設計與執行競賽」。

方案實習評量

- 方案計劃書(20%)：方案之妥適性、可行性、完整性及方案之社會工作服務特質等。
- 方案成果暨報告(50%)：方案之妥適性、規劃與執行之差異性、績效性、方案成果呈現之完整性等。
- 個人報告(20%)：週誌+讀書心得+個人期末心得，彙整成「個人總報告」。
- 個人平常參與分數(10%)。



實習作業(請參考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手冊)

-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作業內容與格式：請參考p.13-20，但仍以學校督導意見為主。
-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個人總報告作業內容與格式：請參考p.21~23，同樣以學校督導意見為主。



學生須遵守之規則

- 實習期間學生應切實遵守機構規定及專業倫理。不應將實習機構內的影像（特別是有服務對象影像）、環境地點等放在任何的形式（例如社群媒體）對外公開；或者在實習上班期間進行其他非機構工作活動的行為（例如經營個人社群媒體）等。
 - **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**，必須請假時，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，並於事後補足時數。
 -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。
 - 參與機構的各項活動。
 - 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。
 - 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。
 -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。
-



實習行前小叮嚀

- 今日我以屏科社工為榮，明日屏科社工以我為榮
 - 養成好習慣
 - 實習生不需要不懂裝懂，但也不要什麼都不懂！
遇到不懂的事情或議題，先查詢資料、請教督導、再查證資料。
 - 職場這所學校沒有人幫你安排課程，沒有人告訴你能學到什麼，更是沒有畢業的一天
 1. 要**主動**告知督導想要學習的項目
 2. 以**積極的態度**面對一切
 3. 向別人求教之前，自己必須先做足功課
 4. 多看多學，用心觀察別人為何這樣做
-
- 

機構

交流時間

學生

